

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环翠区幼儿园托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0〕9号）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威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环翠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威环政办字〔2022〕8号），促进我区2-3岁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规范和加强我区幼儿园托班的开设与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各级各类幼儿园举办的面向2-3岁幼儿实施保育教育活动的全日制托班，半日制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保教工作遵循以下原则

（一）尊重幼儿，全面发展。遵循2-3岁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关注个体差异，制定科学的保育教育课程，促进每个幼儿在身体发育、动作、语言、认知、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和谐发展。

(二) 安全健康，科学规范。最大限度地保护幼儿的安全和健康，切实做好幼儿的安全防护、营养膳食、疾病防控等工作，合理安排幼儿的生活和活动，满足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。

(三) 保教合一，积极回应。坚持保育和教育紧密结合的原则，保中有教，教中重保，自然渗透，教养合一。提供支持性环境，敏感观察幼儿，理解其生理和心理需求，并及时给予积极适宜回应。

第二章 托班设立条件

第四条 幼儿园能够满足片区3-6岁幼儿入园需求，且具备为2-3岁幼儿开展照护服务的班级教室和师资资源的，可以开设托班。

第五条 入托年龄原则上为24个月及以上，幼儿进入幼儿园托班前，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，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，合格后方可入托；离开托班3个月以上的，返回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。

第六条 每个托班幼儿人数不超过20人。

第七条 托班班级应当配足专任教师和保育员（以下简称保教人员），幼儿与保教人员的配比不高于7:1，每个班级至少配备2名保教人员。

幼儿园托班保教人员属于幼儿园保教人员，应当符合幼儿园保教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托班教师需获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并获得托育保教方面的相关培训；托班保育员应当取得保育员上岗证及托育保教方面的相关培训。

第八条 托班用房应当参照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有关规定，设置在二层及以下，按班级独立成套，配有活动、盥洗、就寝等空间，室内面积人均不少于2.5平方米，为2-3岁幼儿提供尺寸适宜的桌椅、橱柜等家具和盥洗设备，活动区地面应当进行软化处理，平整、防滑，无尖锐突出物，墙面要有安全防护。

应当提供就近、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空间，人均不少于3平方米；运动器械适宜，确保幼儿爬、走、钻、攀等活动开展。

第九条 创设家庭式的环境，空间规划合理、卫生安全、温馨童趣，便于幼儿日常生活、玩耍和阅读等活动的开展。各类玩具、材料及图画书配备数量充足，满足多种感知体验、感觉统合等发展的需要。提供的玩具应当符合《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》。提倡多使用日常物品、自然材料和非结构性材料。

第三章 保教工作

第十条 遵循2-3岁幼儿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规律，把幼儿的安全、健康工作放在首位，重视幼儿早期情感关怀，让幼儿在生活和游戏中体验，促进其在身体发育、动作发展、语言发展、认知发展、情感与社会性发展、审美发展等领域的全面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保持活动场所的安全卫生，预防异物吸入、烧烫伤、跌落伤、溺水、中毒等伤害发生。

幼儿园托班应当对2-3岁幼儿进行安全教育，帮助幼儿逐步形成安全意识，增强其自我保护能力。

幼儿园托班应当定期开展健康检查、晨午检查及全日健康观察，做好传染病预防和管理。落实食品安全，避免意外伤害事件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适合2-3岁幼儿的膳食计划和科学食谱，为幼儿提供营养丰富、健康的饮食，每周向家长公布。对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幼儿提供喂养建议。

幼儿园托班应当为幼儿创造安静、轻松、愉快的进餐环境，协助幼儿进食，不强迫进食，有效控制进餐时间，加强进餐看护，避免伤害发生。

安排充足、强度适宜、动静交替和形式多样的身体活动，促进幼儿身体发育，形成初步的身体意识，以及生活适应与自我照顾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幼儿园托班应当为幼儿提供良好的睡眠环境和设施，设立独立床位，保障安全、卫生。加强睡眠过程巡视与照护，注意观察幼儿睡眠时的面色、呼吸、睡姿，避免发生伤害。

幼儿园托班应当确保幼儿规律作息，保障充足睡眠时间。引导幼儿养成良好的睡眠习惯。关注个体差异及睡眠问题，采取适宜的照护方式。

第十四条 幼儿园托班应当引导幼儿在一日生活中逐渐养成入厕盥洗习惯、口腔卫生习惯、用眼习惯等良好生活习惯，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。

保教人员应当做好观察，发现有精神状态不良、烦躁、咳嗽、打喷嚏、呕吐等表现的幼儿，要加强看护，必要时及时就医，并联系家长。

第十五条 幼儿园托班应当创造丰富的活动环境，充分利用日光、空气和水等自然条件，进行身体锻炼，保证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，全日制托班每天至少有2小时的身体活动时间。安排强度适宜、动静交替和形式多样的活动与游戏，促进幼儿精细动作和大动作发展，培养幼儿动作协同与独立行为能力。

第十六条 幼儿园托班应当创设丰富的语言环境，营造幼儿想说、敢说、会说的氛围，提供正确的语言示范，鼓励幼儿用语言大胆表达自己的需求。

保教人员应当关注语言发展迟缓的幼儿，并给予个别指导。

第十七条 幼儿园托班应当为幼儿提供感官体验的机会，感知常见的动植物和日常事物，帮助幼儿觉察、指认颜色、形状、时间、空间等明显差异，引导幼儿了解人、物、事之间的简单关系。

幼儿园托班应当保护幼儿对周围事物的好奇心和求知欲，支持和鼓励幼儿主动探索。

第十八条 保教人员应当观察了解每个幼儿独特的沟通方式和情绪表达特点，重视和满足其情感需求，与幼儿建立信任和稳定的情感联结，使其有安全感。

幼儿园托班应当建立一日生活和活动常规，开展规则游戏，帮助幼儿理解和遵守规则，逐步发展规则意识，适应集体生活。创造机会，支持幼儿与同伴和成人的交流互动，体验交往的乐趣。感受交往的愉悦，积累交往的经验，逐渐适应集体生活。

关注2-3岁幼儿心理行为发育问题，及时预警。

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充分创造条件和机会，在大自然和社会文化中萌发幼儿对美的感受和体验，丰富其想象力和创造力，鼓励幼儿用声音、律动、涂鸦等方式表现和创造美。

第二十条 幼儿园托班应当制定科学的一日生活安排，合理安排睡眠、饮食、饮水、如厕、盥洗、运动、游戏等环节，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秩序。应当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，活动方式灵活多样，以个别、小组活动形式为主，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过

长，不宜久坐。支持幼儿主动探索、操作体验、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，丰富幼儿的直接经验。

第二十一条 保教人员应当及时观察与细心解读幼儿的动作、表情、声音和言语表示，通过肌肤接触、眼神、微笑、语言等形式对幼儿的需求作出积极主动的回应，应当多与幼儿进行面对面、一对一的个别交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照护工作。禁止一切忽视、粗暴冲动或虐待幼儿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与幼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建立家园沟通合作机制。通过日反馈等方式，及时沟通幼儿身体状况、情绪表现等情况。为幼儿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指导，帮助家庭增强科学育儿能力。

第四章 综合管理

第二十三条 托班的收托管理、人员管理、健康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保教管理等纳入幼儿园统一管理。托班的营养膳食、卫生保健、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由卫健部门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托班应按要求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保障托班的正常运转和适度发展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标准由市、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托育服务成本、办学

质量、社会承受能力、财政补贴等实际制定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参照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执行。托班补贴政策纳入婴幼儿照护服务补贴政策范围，由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加强托班保教队伍建设，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保教人员职业道德、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，提高幼儿照护服务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。幼儿园办托班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（其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园还须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），注册登记机关在业务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托育服务”，增加后依托原幼儿园相关资质在托育备案系统进行备案。

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幼儿园托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卫健部门应当协调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做好对幼儿照护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将托班膳食、卫生保健、托育人员培训等内容纳入日常督导范畴。教育部门应当将托班的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条件、照护与保教质量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纳入日常督导范畴。

第二十八条 要建立托班保教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办公室设在卫健部门，协调各相关部门力量共同解决托班发展中的难点问题，协同保障托班管理中的机制优化、经费保障、队伍建设、安全防护等重点工作，全面提升托班的保教质量。

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

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3年8月21日

